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除了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23 年 1-6 月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我们对本次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修改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炳勤

蔡庆虹

孙毅